附件2

**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围绕芜湖市“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聚焦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研发，支持引领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大健康和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线上经济）、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两强一增”（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下同）、动植物种业、人口生命健康、食品药品安全、碳达峰碳中和、智慧城市、海绵国土、智慧水利、节能节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与处理、垃圾分类治理、资源综合利用、气象科技、消防技术及装备、疫情防治、公共安全防控等关键技术研发。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2021年度研发投入较上一年为正增长。其中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不少于300万元或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含）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农业企业须有一定研发投入。

2.申报的项目须处在研发阶段，并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技术领域属于支持的范围，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及预期取得的科技成果，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联合申请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

3.项目研发总投入一般不少于2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2：1以上。农业企业不受此条件限制。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重大科技成果在芜落地转化项目；支持“一带一路”、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区域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的科技成果在芜转化应用项目；支持无为市、湾沚区革命老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两强一增”、动植物种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与示范推广、科技特派员与结对帮扶单位的开展菜单式科技成果供给与转化项目；支持人口生命健康、未成年人保护、智慧养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与处理、气象科技、食品药品安全、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垃圾分类治理、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智慧城市、海绵国土、公共（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疫情防治（控）、援藏援疆、科技文化融合等技术成果应用及示范推广项目，促进科技惠及民生技术应用。

二、申报要求

1.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核心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县市区、开发区招引并落地运行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企业已注册1年以上。

2. 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3. 国际合作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依法签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区域合作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沪苏浙合作单位统一社会信息代码证、合作协议等支撑材料。

4. 科技惠民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农业科技型企业、医疗卫生领域机构（高校）或其它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科技惠民成果须与民生需求密切相关，且有实施载体。涉及到食品安全、医疗卫生资格认证等需要前置性审批及准入的产品、项目，应提供依法获得批准核准的材料。

5. 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的，2021年度研发投入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须达到3%（含）以上或研发投入达200万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农业及民生类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研发投入。

6.申报的项目须处在产业化研发阶段，技术领域属于支持的范围，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及预期取得的科技成果和实际应用目标，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联合申请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合作经费等。

7.项目总投入一般不少于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2：1以上。农业及民生类项目不受此条件限制。

应用基础研究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面向我市新兴产业和民生领域，重点支持引领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大健康和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线上经济）、航空航天（低空经济）产业和现代农机、现代种业及重大民生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的前瞻性、探索性基础研究，以及方向已经比较明确的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中的理论研究。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2021年度研发投入强度较上一年为正增长。其中工业企业、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研发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科研机构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含）以上并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农业及民生领域申报企业须有一定研发投入。重点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优先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2.申报项目应符合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定位要求，研究方向和预期成果应具有促进我市产业发展的应用前景。

3.项目预期成果为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发明专利或科研报告等。

4.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5.项目研发总投入一般不少于3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2：1以上。农业及民生领域项目不受此条件限制。

6.落实科研经费“包干制”，项目预算为总预算，不设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立项后财政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拨付。

创新环境（软科学）研究申报指南

一、重点课题

1.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与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联动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打造创新发展高地，推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路径研究。

2.加快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政策机制研究。

3.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和重大专项谋划，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激励机制建立，“揭榜挂帅”等新型组织实施模式研究。

4.加快构建芜湖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实施科技项目、人才、资金绩效评价评估研究，以及提升基础研究水平的路径及政策研究。

5.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双招双引”、建设研发平台的政策研究。

6.推进高企培育计划实施，构建高企培育全链条支持机制，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7.加快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长江经济带、皖江城市带、G60科创走廊、南京都市圈、合肥都市圈建设，深化“政产学研用金”合作，及推动协同创新、实施资源共享路径研究。

8.芜湖市人工智能产业“双招双引”路径研究；市人工智能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录研究与编制。

9.打造安徽科技大市场芜湖分市场，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加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跃度、技术转移能力提升的路径研究。

10.推进全市创新园区建设，探索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发展路径研究。

11.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省“一室一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发展情况分析及高水平提升创建路径研究；

12.加强科技金融融合，发挥创投基金作用，优化基金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加强高层次人才团队投资扶持机制研究。

13.聚焦“两强一增”，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推进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的举措研究。

14.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防控、治疗体制机制和路径研究。

15.推进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促进特色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16.聚焦军民融合，夯实军民融合创新体系基础，培养军民融合两用人才，推动军民融合体制机制改革，营造军民融合创新体系良好环境路径和政策研究。

17.围绕人民城市建设、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科技民生等促进芜湖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域，自选课题开展相关研究。

二、申报要求

1.鼓励市内外企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研发平台等联合申报，尤其是市内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2.申报项目应符合创新环境建设项目定位要求，研究成果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可操作性和一定超前性。

3.项目研究报告应立足芜湖，涉及主要研究问题、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5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2021年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研究报告字数控制在1万至1.5万字之间，并包含调研记录及8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

4.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5.项目研究成果应无偿供我市各级政府部门使用。